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李佳紋

電話: 03-5216121分機275

電子信箱: 010262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201641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64163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 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(含附件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格 式)1份,並自即日起實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4日臺教國署秘字 第1120130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13年1月1日 起至113年2月底止,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 程序,踴躍薦送,有意參與者請於113年2月19(一)前將 相關資料送本府教育處,俾利後續程序辦理。

正本: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新 竹幼兒園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 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 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3/10/25

人事室

112/10/25 15:05

第 1 頁,共 1 頁